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编制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签字)

填 表 人： (签字)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盖章)

电话：18645904756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盖章)

电话：18645904756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36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Q85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7-2021.10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9.07-09.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10.01）</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p> <p>12、《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06）</p> <p>13、《关于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萨环审发[2021]27 号，（2021.8.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池废气排放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污水池废气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891 1291 11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量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td> <td>4.9</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td> </tr> <tr> <td>2</td> <td>硫化氢</td> <td>0.33</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288 1294 1599">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0 (mg/m³)</td> <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厂界浓度最高限值)</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 (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厂界噪声监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738 1315 1966">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废水监测</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1	氨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厂界浓度最高限值)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1	氨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厂界浓度最高限值)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86-2005) 预处理要求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mg/L)	250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浓度 (mg/L)	100 100	
5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60	
6	氨氮(mg/L)		
7	动植物油(mg/L)	20	
8	总余氯(mg/L)	2-8	

5、危废处理

危废贮存及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黑龙江省)”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92306020000175。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设有门诊、急诊科、内科等，占地 850m²，建筑面积 1600m²。医院未设置病床。

本项目扩建床位 30 张，扩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四十九项卫生中第 108 小项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设有 CT 室，本次不对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

(2)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5) 占地面积：858m²，医院总建筑面积 1608m²，项目病房利用原有空闲房屋建设，不新增用地；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 1 楼，新增占地 8m²。

(6) 劳动定员：10 人

(7) 建设投资：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8)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8 个病房，共设置 30 张床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A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³/d。本项目利用闲置房屋建设病房，无拆除工程。

(9) 周边情况：本次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该建筑总共为 2 层建筑。项目东侧紧邻庆运公司办公楼和厂库，项目南侧 10m 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空闲厂房，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北侧 15m 为中八路。

表 2.1-1 医院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602MA19NCC527
法定代表人	魏丽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海红 18645904756
单位所在地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25° 1' 47.432" ， 北纬 46° 35' 46.023"
所属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Q8411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
生产能力	床位 30 张，年住院病人 5518 人次
厂区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858m ² ，医院总建筑面积 1608m ² ，
从业人数	10 人

2.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设备

一、现有工程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设有门诊、急诊科、内科等，占地 850m²，建筑面积 1600m²。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门诊大厅	一层	1 间，建筑面积 91m ²
2		CT 室		1 间，建筑面积 25m ²
3		核磁共振室		1 间，建筑面积 25m ²
4		彩超室心电室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5		中医科		1 间，建筑面积 15m ²
6		收款室		1 间，建筑面积 5m ²
7		操作间		1 间，建筑面积 15m ²
8		卫生间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9		库房		3 间，建筑面积 60m ²
10		急诊科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11		药局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12		内科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13		车库		1 间，建筑面积 60m ²

14		库房		1 间, 建筑面积 21m ²	
15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4m ²	
16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4m ²	
17		外科处置室	二层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18		检验室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19		治疗室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20		妇科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21		资料室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22		消毒室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23		院长办公室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24		妇科处置室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25		办公区		1 间, 建筑面积 156m ²	
26		库房		1 间, 建筑面积 60m ²	
27		预防保健科		1 间, 建筑面积 16m ²	
28	辅助工	医护办公室.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29	程	卫生间			1 间, 建筑面积 24m ²
30	公用工	给水		病房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31	程	排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措施后通过含氯 75%的固体药剂与水合理混合后产生消毒杀菌液排放至污水池达到灭菌作用,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5) 预处理要求, 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33		供暖	依托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原有供热系统。		
34	环保工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措施后通过含氯 75%的固体药剂与水合理混合后		
	程				

			产生消毒杀菌液排放至污水池达到灭菌作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6-2005) 预处理要求,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5		废气	污水池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污水池经过投放除臭剂,定期拉运处理,且污水池位于地下通风口处设有活性炭箱,废气过滤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放。
36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后,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7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检验废液):集中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基础做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9}$ cm/s。
38			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暂存于西南侧仓库中已建危废暂存间内,占地面积4m ² ,利用原有硬化防渗地面,并在地面上喷涂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10^{-7}$ cm/s,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核磁机	1	台
2	CT 机	1	台

3	彩超机	1	台
4	心电图机	1	台
5	心电监护设备	2	台
6	红光治疗仪	2	台
7	洗胃机	1	台
8	尿液分析仪	1	台
9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1	台
10	离心机	1	台
11	紫外线消毒车	1	台
12	骨密度多普勒	1	台
13	经颅多普勒	1	台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理化性质	存储方式
1	输液器	10000 支/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2	注射器（20ml）	2500 支/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3	注射器（5ml）	200 支/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4	纱布（小包）	1000 包/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5	棉签（小包）	2000 包/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6	口罩	5000 个/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7	PE 手套	3000 副/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8	乳胶手套	1000 副/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9	采血针	5000 支/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10	小单	2000 个/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11	含氯 75% 药剂	0.2t/a/年	外购	固体	库房

本项目扩建工程组成表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扩建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病房（一）	二层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依托现有建筑内部装修，不新增占地
	病房（二）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病房（三）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病房（四）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病房（五）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病房（六）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病房（七）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病房（八）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污水处理设施	一层	1 间，建筑面积 8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医护办公室	二层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依托
	卫生间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依托
	检验室		1 间，建筑面积 24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病房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和员工及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入污水池内，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6-2005）预处理要求，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
	供暖	依托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原有集中供热系统。本项目扩建病房，为原有空闲房屋，无新增供暖面积，不增加供热量。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 ³ /d。消毒采取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措施，通过新建二氧化氯发生器产生二氧化氯，对污水进行消毒。项目		新建

	产生医疗废水和员工及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入污水池内，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5)预处理要求，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金属表面刷防腐涂料，地面采用生化土结构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新建防渗事故储池，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容积为6m ³ ，收集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水。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防渗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的要求。事故池采用水泥建筑，内刷防腐涂料，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新建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在一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箱(处理效率80%)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均设置通风口，通风口采用活性炭箱处理后(处理效率80%)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后，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新建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检验废液)；集中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	新建

	间位于一层，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基础做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新建污泥储池，位于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北侧，容积为6m ³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基础做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新建储池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暂存于西南侧仓库甲已建危废暂存间丙，暂存间占地面积6m ² ，利用原有硬化防渗地面，并在地面上喷涂防渗涂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主要扩建设备

表 2.1-6 本项目主要扩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床位		30	张
2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理化性质	存储方式
1	输液器	8000 支/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2	注射器 (20ml)	1500 支/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3	注射器 (5ml)	100 支/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4	纱布 (小包)	300 包/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5	棉签 (小包)	1000 包/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6	口罩	2000 个/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7	PE 手套	1000 副/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8	乳胶手套	800 副/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9	采血针	3000 支/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10	小单	800 个/年	外购	固体	袋装库房

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患者的医疗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以及同类工程的用水情况，本项目属于二级以下医院，不设置洗衣房，陪护人员用水包含在住院治疗用水内。项目床位上物品和工作人员工作服集中外委处置，项目设置不食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 26 人，全年运营。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11.13m³/d，4062.4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一览表见表 2.1-8。

见表 2.1-8 项目用水量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d	t/a
门诊患者用水	30 人/d	15L/人 d	0.45	164.25
病床患者用水	30 床	330L/人 d	9.9	3613.5
医务人员生活、办公	26 人	30L/人 d	0.78	284.7

(2) 排水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机构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8.904m³/d, 3249.96m³/a。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2m³/d，消毒采取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措施，通过新建二氧化氯发生器产生二氧化氯,对污水进行消毒。并设置可容纳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的事故水池，容量为 6m³，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12.4.1 条款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

排放量的 30%”的要求。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和员工及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6-2005) 预处理要求，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扩建仅为建设病房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仅新增污水产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2m³/d，可处理本项目产生污水，不新增其他工序，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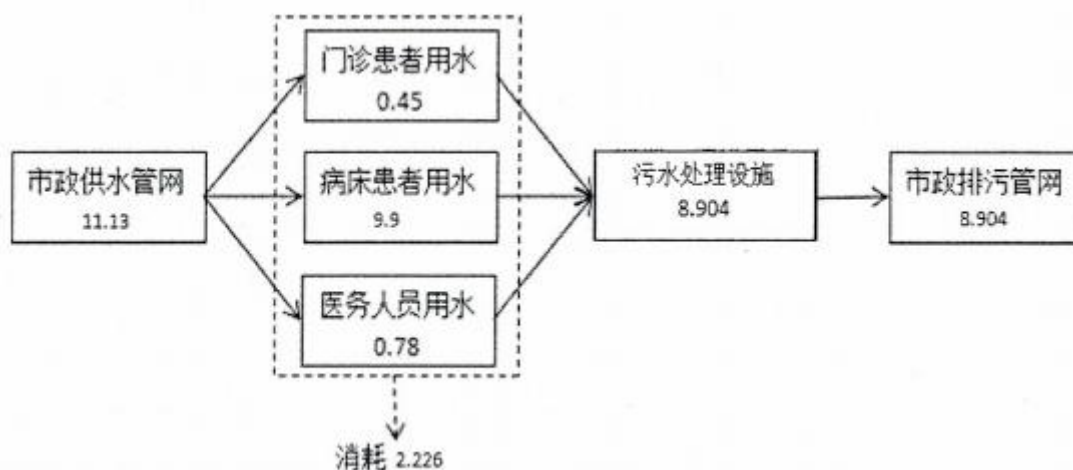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接入市政电网。

(4) 供热:依托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原有供热系统。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6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65 天，工作时间为早 8 点至下午 4 点，夜间值班 2 人

5、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2021 年 8 月建成运营。

6、投资规模

本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 万元，所占比例为 0.33%。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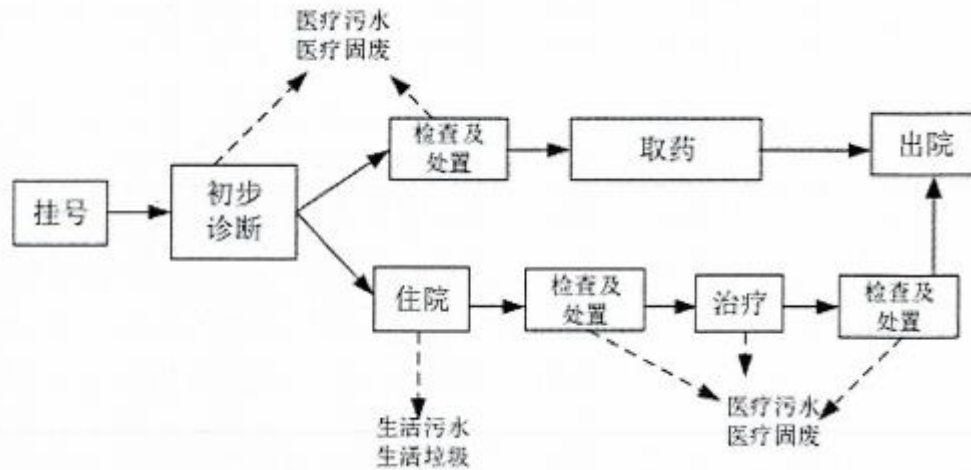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挂号

患者在一楼进行挂号。

(2) 初步诊断

根据患者挂号科室，在各科室进行初步诊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医疗固废和医疗污水。

(3) 检查及处置

对患者的病情进行检查和处置。该过程产生医疗固废和医疗污水。

(4) 住院

需要住院的患者安排在本项目新建的病房内住院接受治疗。该过程产生医疗污水、医疗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5) 治疗

住院患者进一步接受治疗。该过程会产生医疗污水、医疗固废。

(6) 出院

患者治疗完成或康复后出院。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黑龙江省)”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92306020000175.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池产生的废气、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1) 废气

本项目污水池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污水池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污水池经过投放除臭剂，定期拉运处理，且污水池位于地下通风口处设有活性炭毡，定期更换检修，除通风口外无废气逸散途径，经过处理后基本不产生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措施后通过含氯 75%的固体药剂与水合理混合后产生消毒杀菌液排放至污水池达到灭菌作用，定期拉运处理。根据 2021 年 4 月 15-17 日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6-2005) 预处理要求，具体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无口腔废水，各科室不涉及显影液、含重金属废水，化验废水经过加氯消毒后排入污水池内。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经吸污车抽排至市政排污管网内，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现有工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根据企业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2-55.4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2-45.6dB (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84t/a，见表 2-10。

表 2-10 生活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项目内容	数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t/a)	备注
医护人员	26 人	0.5kg/人 d	4.745	按 365 天 计算
门诊患者	30 人	0.1kg/人 d	1.095	
合计			5.84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

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

本项目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综合医院给出的数据，门诊病人医疗废物产生系数按 0.2kg 人计。经计算，本项目门诊病人(30 人次/天)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2.19t/a。医疗废物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池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箱进行处理，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次/月，每次更换活性炭箱重量约 0.025t，产生废活性炭约 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

4)污泥.

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未产生污泥，尚未进行过拉运。

6、本改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0.3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的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污水池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措施后通过含氯 75%的固体药剂与水合理混合后产生消毒杀菌液排放至污水池达到灭菌作用，定期拉运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根据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52.2-5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3.2-45.6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

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污水池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污水池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污水池经过投放除臭剂，定期拉运处理，且污水池位于地下通风口处设有活性炭毡，定期更换检修，除通风口外无废气逸散途径，经过处理后基本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措施后通过含氯 75%的固体药剂与水合理混合后产生消毒杀菌液排放至污水池达到灭菌作用。本项目无口腔废水，各科室不涉及显影液、含重金属废水，化验废水经过加氯消毒后排入污水池内。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经吸污车抽排至市政排污管网内，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声环境

现有工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根据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52.2-5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3.2-45.6dB(A)。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池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箱进行处理，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1次/月，每次更换活性炭箱重量约0.025t，产生废活性炭约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

(4) 污泥

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未产生污泥，尚未进行过拉运。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

三、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

表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气、硫化氢、恶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箱(处理效率80%)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设施厂界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废水	患者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池内，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要求，委托大庆市祥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医院	一般固废	外售给废品回收设施	不外排
		医疗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污泥等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环评批复意见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文件

萨环审发[2021]27号

关于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新建8个病房，共设置30张床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2m³/d。本项目利用闲置房屋建设病房，无拆除工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箱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无组

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水设施厂界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存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JRD-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A JRD-1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JRD-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25m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微量滴定管 1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RD-05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注射器 0.1-100mL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注射器 0.1-100mL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RD-065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工作人员，持有国家培训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合格的上岗证。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检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检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三、气体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分析仪器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限范围内（即30%~70%之间）。

(2) 废气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四、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试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T12349-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

五、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污水池废气排放监测

(处理后, 监测点位排气筒) (频次 3 次/天, 2 天)

表 1 污水池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kg/h)	监测点数 (个)	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氨	4.9	1	排气筒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点位: 法定四个厂界, 监测频次: 3 次/天, 2 天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点数 (个)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氨	1.0 (mg/m ³)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厂界浓度最高限值)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点数 (个)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60	50	4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水取样口, 频次 3 次/日, 2 日)

表 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4866-2005) 预 处理要求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5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	60	
	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	氨氮 (mg/L)		
7	动植物油 (mg/L)	20	
8	总余氯 (mg/L)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9.07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358	1547	1320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95	0.097	0.105
		氨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6	0.5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73
2024.09.08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893	1963	164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97	0.102
		氨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50	0.6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229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池排气筒（DA001）处理后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0.097mg/m³；处理后氨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0.56mg/m³；处理后恶臭平均排放浓度为 173。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4.09.07	厂界上风向 1#	<10	0.05	0.001L
		<10	0.04	0.001L
		<10	0.05	0.001L
	厂界下风向 2#	<10	0.06	0.001L
		<10	0.07	0.001L
		<10	0.11	0.001L
	厂界下风向 3#	<10	0.10	0.001L
		<10	0.12	0.001L
		<10	0.11	0.001L
	厂界下风向 4#	<10	0.13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0	0.001L
2024.09.08	厂界上风向 1#	<10	0.06	0.001L
		<10	0.05	0.001L
		<10	0.04	0.001L
	厂界下风向 2#	<10	0.10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3	0.001L
	厂界下风向 3#	<10	0.15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2	0.001L
	厂界下风向 4#	<10	0.10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0	0.001L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恶臭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氨气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mg/m³；厂界硫化氢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恶臭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氨气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³；厂界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厂界浓度最高限值）。

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907 R0101	WS240907 R0102	WS240907 R0103
2024.09.07	污水池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1.86×10 ²	1.92×10 ²	1.90×10 ²
		氨氮（mg/L）	13.9	14.1	13.7
		悬浮物（mg/L）	37	43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8.8	52.0	48.0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MPN/L）	4.3×10 ³	3.5×10 ³	3.5×10 ³
		总氯（mg/L）	2.58	3.28	2.6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908 R0101	WS240908 R0102	WS240908 R0103
2024.09.08	污水取样口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0 ²	1.94×10 ²	1.98×10 ²
	氨氮 (mg/L)	14.0	14.4	14.2
	悬浮物 (mg/L)	35	46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4	52.8	49.6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³	2.4×10 ³	2.8×10 ³
	总氯 (mg/L)	3.19	2.19	2.78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H 值平均为 7.3；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93 (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4.0 (mg/L)；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38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50.3 (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低于检出限量；粪大肠杆菌平均浓度为 3.3×10³ (mg/L)；总氯平均浓度为 2.77 (mg/L)。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6-2005)预处理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7-4。

7-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07				2024.09.08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 处	09:04	55	22:11	44	08:42	56	22:16	44
厂界南侧 1m 处	09:36	55	22:39	45	09:12	55	22:39	44
厂界西侧 1m 处	09:54	56	23:10	44	09:40	56	23:09	43
厂界北侧 1m 处	10:21	56	23:42	43	10:06	57	23:47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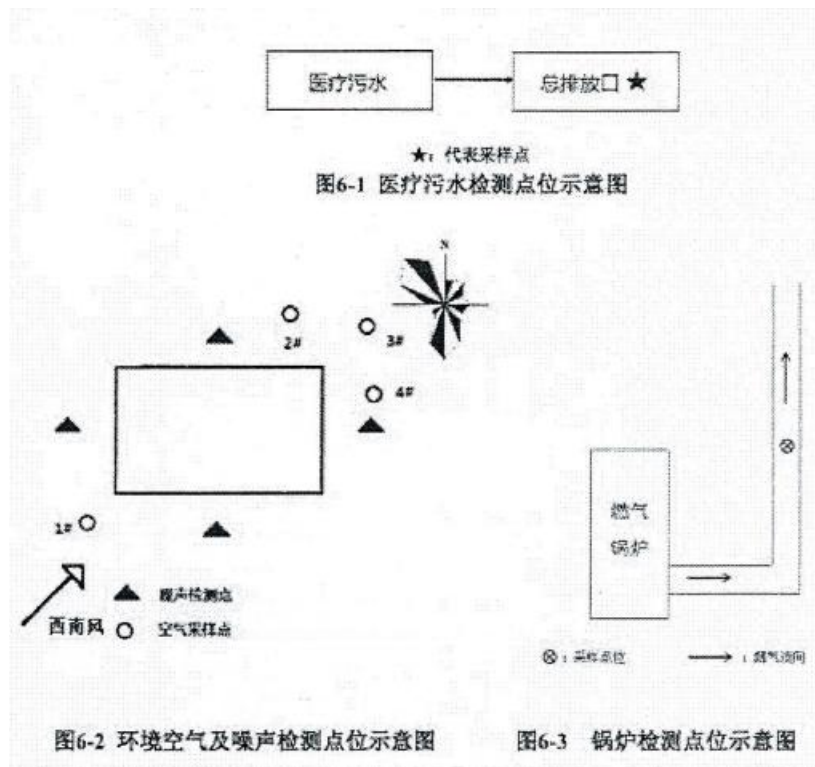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标准限值 60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dB(A)（标准限值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监测气象条件

表 7-5 气象条件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级)
2024 年 09 月 07 日	101.2	27-16	西南风	4
2024 年 09 月 08 日	99.7	30-17	西南风	3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取样口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噪声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池排气筒（DA001）处理后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0.097\text{mg}/\text{m}^3$ ；处理后氨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处理后恶臭平均排放浓度为 173。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恶臭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氨气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恶臭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厂界氨气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量。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厂界浓度最高限值）。

三、废水检测结论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H 值平均为 7.3；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9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4.0（mg/L）；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50.3（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低于检出限量；粪大肠杆菌平均浓度为 3.3×10^3 （mg/L）；总氯平均浓度为 2.77（mg/L）。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6-2005）预处理要求。

四、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0dB(A)（标准限值 60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0dB(A)（标准限值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治理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3）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

(4) 污泥

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未产生污泥，尚未进行过拉运。

六、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原有供热系统，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申报总量已将本项目污染物分担量计算在内，本项目无需重复申报总量指标。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七、建议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设计和排放要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建设，环境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106-230602-04-01-906835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9-108 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8个病房，共设置30张床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建8个病房，共设置30张床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萨环审发[202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天）	24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230602MA19NCC527		验收时间	2024.10.1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3	250									
	氨氮		14.0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营业执照

SQ 2019 001995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602MA19NCC5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7年09月28日
经 营 者	魏丽华	经 营 场 所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大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 营 范 围	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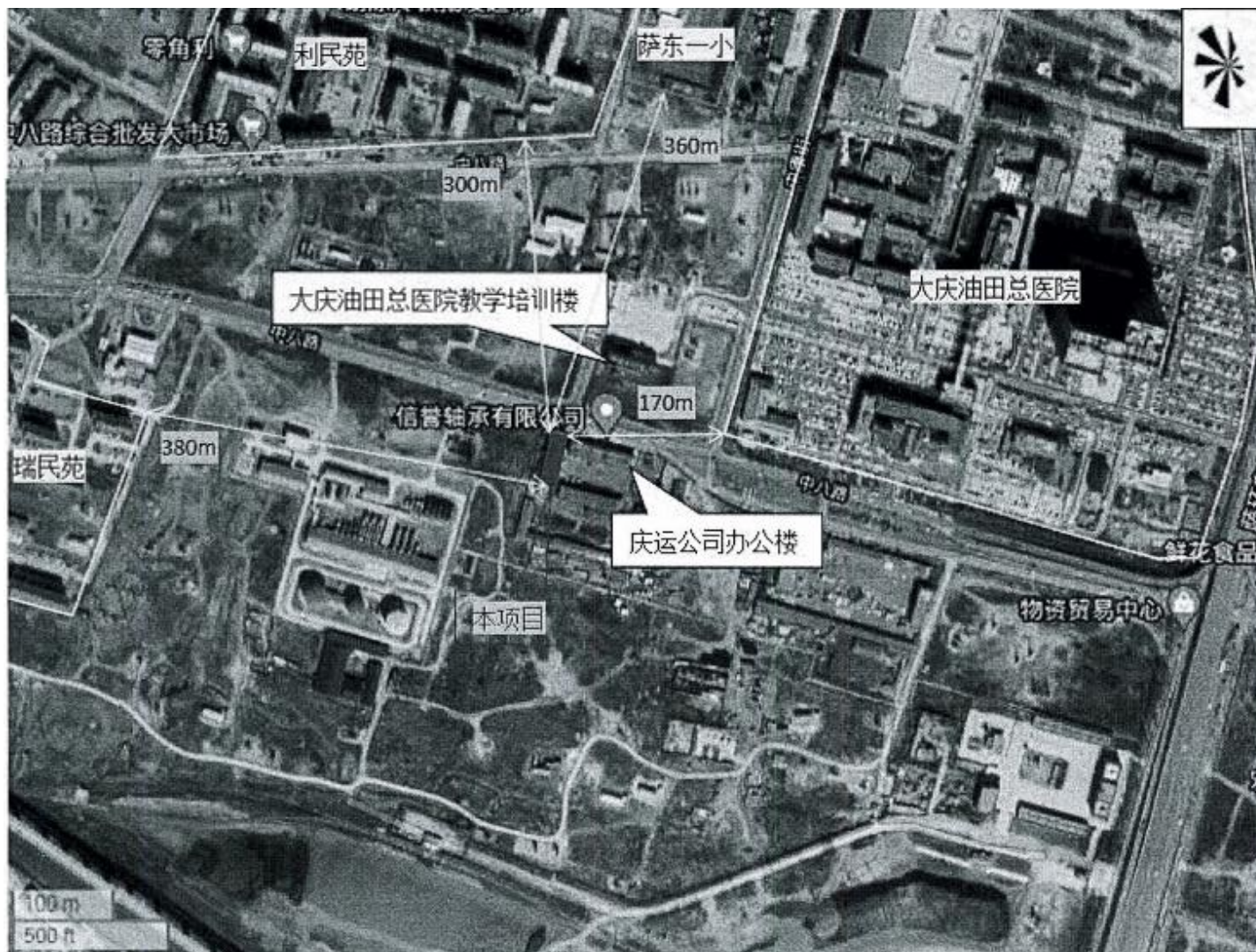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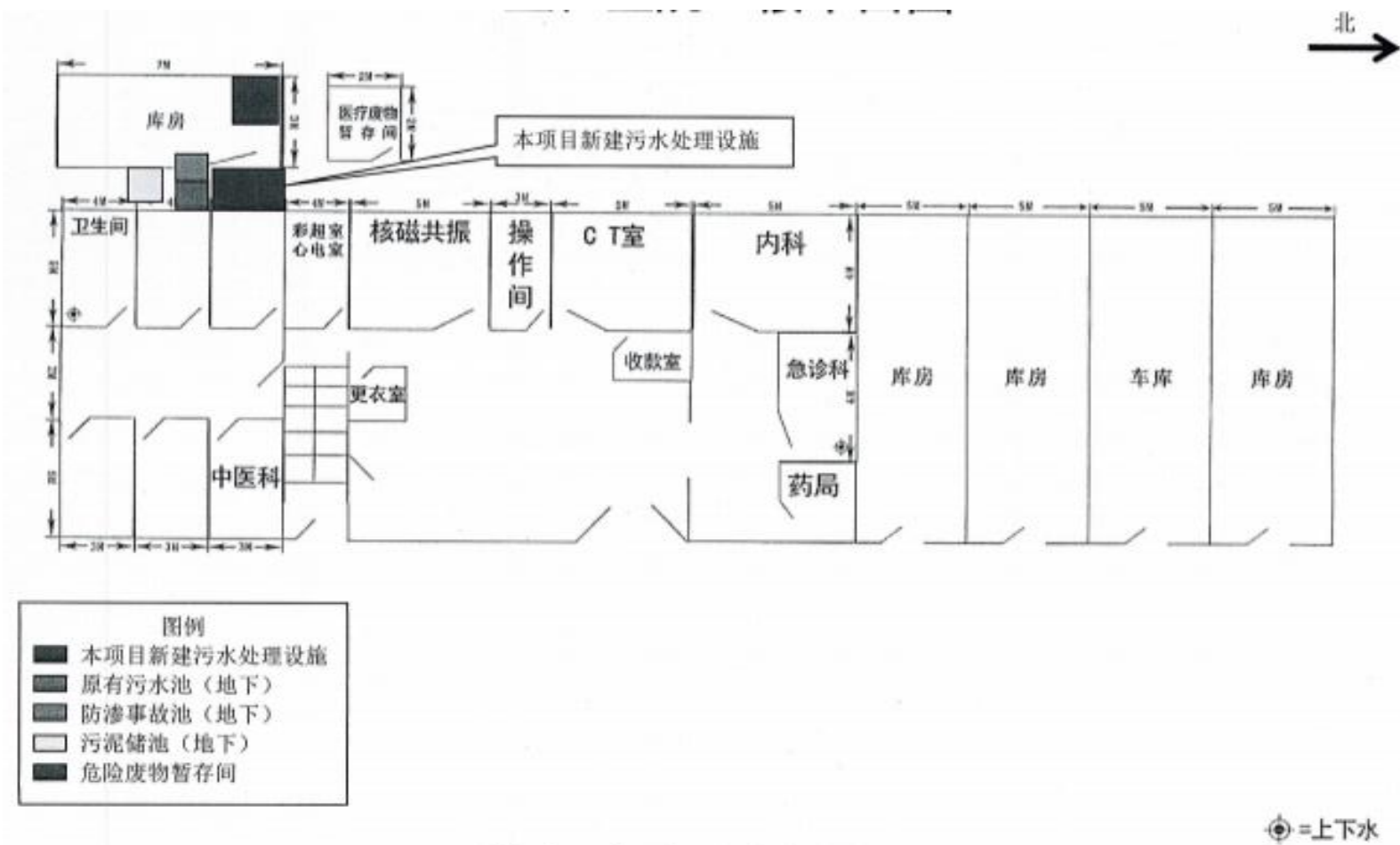
附件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

北
→



⊕ = 上下水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层)

附件5：本项目现场图片



盛仁医院



医务室



中医诊室



医务室



核磁检测仪



CT检测仪



马葫芦



取样口



危废间



污水池

附件6：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文件

岗环审〔2024〕8号

关于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 修复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3-230605-04-01-790937。该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五星西巷5号，拟在租用场地内利用现有闲置房屋作为修复厂房、锅炉房、库房、办公室等，在厂区内新建1套清洗设备，1座有罩棚含油污水池，在锅炉房内新建2台1MW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修复厂房内新建卸扣、通规、探伤（无放射性）、车扣、上扣、打标、试压等设备；本项目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产生的已经过预清洗的旧油管（表面无明显

油污），通过清洗、卸扣、通规、探伤、车扣、上扣、打标、试压等工艺进行修复，年修复成品油管 40 万米。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在全面落实《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二车间油管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油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后，定期由庆南工矿拉运至大庆市南区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置；排入含油污水池的含油污水，制备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反冲洗水、停产时排入的试压水定期拉运到第二采油厂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地下。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经机、车床、试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第二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做减量化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润滑油用于修复车间护丝；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厂家回收；金属废料、金属废屑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油管清洗区、含油污水池以及待修复油管储存区等重点防渗区，地面必须做到基础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采用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均为底部及四周防渗，且需要做围堰。防渗隐蔽工程需保留影像资料。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主题词：创业金属防腐 油管修复二车间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4-萨区医废 38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甲 方：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签订地点：龙铁医疗废物办公室



合 同 书

甲方：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净化空气，保护城市环境，加快城市建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甲方对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第一条 本合同制定及双方应所遵循的法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1.4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6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 1.7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第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的收费方式、结算价格、付款方式

2.1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执行庆发改函[2022]15号文件，若相关行政部门对收费标准修改或重新制定的，则按照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自新的价格标准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2.2 单位名称：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劳动支行

帐号：02010120544000824 行号：313265002019

2.3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乙方签定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医疗废物交接方式

甲方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专人专车到乙方院内的集中暂存场所接收，并保证包装完好，由双方交接人员如实填写交接记录，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在交由甲方人员签收后，乙方完成交接任务。

第四条 医疗废物的处置

医疗废物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5.1.2 负责完成医疗废物的运送、处置活动。

5.1.3 拉运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甲、乙双方商定)准时到达拉运地点，并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运送、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管理。

5.1.4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5.1.5 制定废物安全处置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并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5.1.6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1.7 认真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

5.1.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在运送、处置过程中流失、泄漏、扩散。

5.1.9 在交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a、如乙方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有效封口，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

b、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四)、(五)、(六)款中所涉及的放射性、麻醉、精神、毒性的废

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体温计及血压计等，按照要求由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此部分不在甲方的处理范围内，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

c、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目录》规定以外的其它废物(如非传染病院的病人生活垃圾、玻璃瓶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对本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内进行收集、运输、贮存管理。

5.2.2 按规定及时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指定地点，并对医疗废物在交由甲方前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及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管理。

5.2.3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2.4 对医疗废物在未交接前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出现的流失、泄露、扩散负责。

5.2.5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

5.2.6 应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

5.2.7 乙方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交接。

5.2.8 乙方应遵守合同规定，及时按规定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下列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a、由于甲方的过失，未按规定要求及时运送、处置医疗废物，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如因甲方管理不严格，遗散废物，造成医院道路、场所脏乱，影响院容环境卫生，不听从医院督导人员整改要求的，按照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6.2 由于下列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核定的床位数足额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的核定方式,(以双方约定的费用为准收取。)超过十五天后甲方将暂时停止处理该单位的医疗废物,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b、医疗废物在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丢失、渗漏、倾倒、堆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甲方无关。

6.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a、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催告仍拒绝支付的;

b、乙方未按照医疗废物包装要求打包、分装的,经告知仍拒不纠正的;

第七条 附加条款

7.1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7.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合同条款以外情况需加以约束的,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种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遵照相应法律规定执行。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大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承担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交通食宿费等。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4 在合同期内,如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则按新出台的价格标准执行(自新的价格标准出台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到期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补充条款：

1. 全年床位收费：10 张 × 2.19 元/床/日 × 365 日 = 7993.5 元。
2. 全年门诊收费：2000 人次/年 × 0.2 元/人 = 400 元。
3. 合计收费：8393.5 元（大写：捌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税 号： 912306037496609599

税 号： 92230602MA19NCC527

开户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萨尔图支行

开户行： 恒泰银行大庆分行大庆新城支行

账 号： 02010120544000824

账 号： 4599 0068 0110 901

地 址： 大庆市龙凤区向阳村

地 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大庆医院西
黑龙江地置料有限公司院内

电 话： 0459-8852007

电 话：

手 机： 15246061000

手 机： 18645904756

邮 编： 163711

邮 编：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RD-BG-202409059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受检单位: 大庆市萨尔图区盛仁医院

地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八路油田总医院西南黑龙江庆运塑料有限公司院

联系人: 王海红

联系电话: 18645904756

采样时间: 2024年09月07-08日

采样人员: 王云鑫、冯昕

样品状态:
废水、地下水: 无色透明液态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9月07-15日

分析人员: 徐畅、刘珊珊、陈雨欣、
于爽、梁安琪、盛雪源、
李金琦、王云鑫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池;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2、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
4#, 共计4个点;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4、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1m处、厂界南侧1m处、厂界西侧1m处、厂界北
侧1m处, 共计4个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昼夜检测各1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JRD-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A JRD-1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JRD-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25m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微量滴定管 1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RD-05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注射器 0.1-100mL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注射器 0.1-100mL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RD-065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表 5。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907 R0101	WS240907 R0102	WS240907 R0103
2024.09.07	污水池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86×10^2	1.92×10^2	1.90×10^2
		氨氮 (mg/L)	13.9	14.1	13.7
		悬浮物 (mg/L)	37	43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8	52.0	48.0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3	3.5×10^3	3.5×10^3
		总氮 (mg/L)	2.58	3.28	2.6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40908 R0101	WS240908 R0102	WS240908 R0103
2024.09.08	污水取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0^2	1.94×10^2	1.98×10^2
		氨氮 (mg/L)	14.0	14.4	14.2
		悬浮物 (mg/L)	35	46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4	52.8	49.6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3	2.4×10^3	2.8×10^3
		总氮 (mg/L)	3.19	2.19	2.78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9.07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358	1547	1320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95	0.097	0.105
		氨(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6	0.5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73
2024.09.08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893	1963	164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97	0.102
		氨(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50	0.6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229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按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4.09.07	厂界上风向 1#	<10	0.05	0.001L
		<10	0.04	0.001L
		<10	0.05	0.001L
	厂界下风向 2#	<10	0.06	0.001L
		<10	0.07	0.001L
		<10	0.11	0.001L
厂界下风向 3#	<10	0.10	0.001L	

2024.09.08	厂界下风向 4#	<10	0.12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3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0	0.001L
	厂界上风向 1#	<10	0.06	0.001L
		<10	0.05	0.001L
		<10	0.04	0.001L
	厂界下风向 2#	<10	0.10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3	0.001L
	厂界下风向 3#	<10	0.15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2	0.001L	
厂界下风向 4#	<10	0.10	0.001L	
	<10	0.11	0.001L	
	<10	0.10	0.001L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07				2024.09.08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 处	09:04	55	22:11	44	08:42	56	22:16	44
厂界南侧 1m 处	09:36	55	22:39	45	09:12	55	22:39	44
厂界西侧 1m 处	09:54	56	23:10	44	09:40	56	23:09	43
厂界北侧 1m 处	10:21	56	23:42	43	10:06	57	23:47	45

表 6 气象条件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级)
2024 年 09 月 07 日	101.2	27-16	西南风	4
2024 年 09 月 08 日	99.7	30-17	西南风	3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取样口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噪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郑子加

审核人: 朱春明

授权签字人: HJ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5日